公司代码:688319　　公司简称:欧林生物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 “风险因素” 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欧林生物	688319	不涉及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畏	程天骏
电话	028-69361198	028-69361198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电子信箱	ir@olymvax.com	ir@olymva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99,715,731.97	2,023,069,783.02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325,887.96	903,678,718.78	-3.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1,322,181.04	305,849,689.82	18.14
利润总额	26,184,409.94	14,682,785.21	7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72,556.52	13,196,891.47	-34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62,036.14	7,723,574.58	-23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00,926.48	-19,738,680.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1.42	减少 5.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0.0326	-348.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1	0.0326	-348.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18	21.33	减少 6.1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5	60,216,322	0	0	无	
樊钒	境内自然人	7.53	30,509,220	0	0	无	
泰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25,893,040	0	0	质押	19,410,000
樊绍文	境内自然人	3.85	15,592,795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联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	14,993,201	0	0	无	
邹龙	境内自然人	2.03	8,210,000	0	0	无	
胡成	境内自然人	1.64	6,666,125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9	6,441,824	0	0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6	6,281,745	0	0	无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域洲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3,978,982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樊绍文、樊钒为父女关系; 3、上海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樊钒控制的企业;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 号) 文件核准,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 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8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436,400.00 元,扣减含税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1,599,126.62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837,27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43.6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159.91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883.7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939.42
本年度使用金额	378.08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4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2.05
其他－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186.72
其他－部分发行费用未置换及未支付所致	105.0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548.61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根据《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 公司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调整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 10,278.30 万元调整为全部用于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2023 年 6 月 30 日,因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发生调整,公司和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专户用途变更为疫苗临床研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等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承接。2025 年 3 月,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3 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由广发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2026 年 3 月,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锦江支行	128905519410703	2,272.66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新华大道支行	431110100100281282	5,275.95	使用中
合计			7,54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锦江支行、兴业银行新华大道支行进行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6,000.00 万元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6年3月27日	2027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4,500.00	2026-1-5	2026-1-30	2026-1-30	0.00	1.50%	4.62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4,500.00	2026-2-3	2026-2-27	2026-2-27	0.00	1.50%	4.4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结构性存款	存款	4,500.00	2026-3-3	2026-3-31	2026-3-31	0.00	1.00%	3.4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6月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1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78.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疫苗临床研究项目	研发	不适用	64,253.56	34,123.69	34,123.69	378.08	28,557.46	-5,566.23	83.69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及肺炎疫苗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2,038.34	1,760.04	1,760.04		1,760.04	-	100.00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6,291.90	35,883.73	35,883.73	378.08	30,317.50	-5,566.23	84.4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之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肺炎疫苗产业化进展与肺炎疫苗整体研发进度相关,由于公司肺炎疫苗研发进度仍处于临床前研究状态,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疫苗产品的具体研发情况,通过自筹资金有序推动产业化项目建设。

注 2: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中山路 26 号,富淼科技总部大楼 11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576,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576,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23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43,244,62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804,039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8,440,589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钱鑫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田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74,008	99.9964	2,230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91,565	99.3949	382,873	0.6022	1,8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91,565	99.3949	382,873	0.6022	1,800	0.0029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191,565	99.3949	382,873	0.6022	1,800	0.002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嘉兴沃特泰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取得控制权的议案	10,243,298	99.9782	2,230	0.02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860,855	96.2454	382,873	3.7369	1,800	0.0177
3	《关于公司(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860,855	96.2454	382,873	3.7369	1,800	0.0177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860,855	96.2454	382,873	3.7369	1,800	0.017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张玉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西高院　　公告编号:2026-026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西高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14.48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069.1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90.8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978.30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9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常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 “募投项目”)“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及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的建设。西高院同意全资子公司常州公司在选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银行选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资子公司常州公司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本公告日的存储余额(元)	募投项目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70015003167 15	0.00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及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1”)

甲方 2: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 2” ,与 “甲方 1” 合称 “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 “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 “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甲方 1、甲方 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 “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 “专户”),账号为 324006070015003167 15,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输配电装备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及 “输配电产业先进计量测试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的开立根据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湛政杰、贾义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身份证、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8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xjnyir@chinacoa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00-10: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刘 峰先生

总 经 理:孙 凯先生

总会计师:程茂玖先生

独立董事:孔令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戴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至 8 月 24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xjnyir@chinacoa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554-8661819

电子邮箱:xjnyir@chinac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14 日、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收盘,公司 A 股股票滚动市盈率为 18.4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之建筑装饰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60; 公司市净率为 1.84,建筑装饰行业市净率为 0.64。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止本公告日,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14 日及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